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同 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4日13: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5:00-2023年11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24	广脉科技	2023年11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刘俐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2)。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3)。

(四)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4)。

(五)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5)。

(六)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6)。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7)。

(八)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8)。

(九)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9)。

(十)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1)。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2).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2023-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30-16:30
-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1 号海威大厦 6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71-86076710; 传真: 0571-85088555 联系人: 王欢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1 号海威大厦 606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